优化行政检察“结构比”助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观点速递

□李显辉 张昊天

“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是新时代法律监督的理论创新,也是回应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的实践重任。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连续5年对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出要求。应勇检察长强调,要以研究优化“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理念为检察履职提供了“结构性”要素,要求“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对行政检察而言,则要求各项行政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北京检察机关锚定行政检察现代化发展目标,遵循“数量是基础,质量是关键,结构调整是重点”的要求,着力破解行政检察产品“供给不足”“质效不高”“结构失衡”等突出问题。一方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在更加重视质量的同时,更好统筹“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另一方面,贯彻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理念,创设行政检察“结构比”评价指标,持续补短板、强弱项、调结构、增优势,以持续优化行政检察“结构比”助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今年1月至5月,北京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各项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6665件,同比增长10.13%,在“四大检察”履职结构中的占比由2020年的2.4%提升到13.41%,有效助推提升“四大检察”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

一、行政检察“结构比”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结构比”的要义在于坚持体系性、结构性,统筹兼顾,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能。从理论上讲,首先,合理设置行政检察“结构比”是由法律监督权的宪法定位和基本属性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兼具法律监督属性和司法属性的“双重属性”,行权履职也就兼具了监督的主动性和司法的被动性。依职权主动履职是创设“结构比”评价指标的核心和关键,有利于突破程序移送、申请监督、被动履职的结构桎梏。其次,合理设置行政检察“结构比”是“法定职责必须为”对检察权运行提出的要求。依照宪法法律履职是检察机关厉行法治的基本前提和必然要求,不能挑肥拣瘦、厚此薄彼,而应补齐短板,全面履职,解决“偏科”问题。再次,以“结构比”为抓手更好发挥业务管理作用,是强化对执法司法权制约监督的内在要求。检察业务管理以“案件”为对象,对各类行政检察监督事项实行“案件化”办理,是创设“结构比”评价指标的基础。分析研究行政检察“结构比”,是推动实现高水平管理的重要体现,更有利于强化司法权内部制约监督,促进高质效办案。

从实践上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不断丰富完善。行政检察的传统职责是行政诉讼监督,以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申请检察监督为主,更多体现出监督的被动性。进入新时代,行政检察职能不断充实、做实,对监督的主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一方面来自党中央的明确授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均明确了检察机关可以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情形进行监督。另一方面则来自行政检察各项职能的优化配置。一是行政诉讼监督除生效裁判监督外,向行政审判和执行(含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拓展,向“诉讼外”的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强制措施(如强制隔离戒毒)监督拓展,依职权监督的比例上升。二是更加注重行刑双向衔接,将行刑反向衔接职责划转至行政检察部门,对融合履职的要求更高。同时,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破除数据壁垒、打通监管堵点为切口,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形成“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实现“由案到治”。

二、行政检察“结构比”主要指标设置考量

北京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的要求,围绕行政检察案源、行政检察履职、行政检察监督三个方面,合理设置“结构比”评价指标,牵引带动各项行政检察职能全面深化、不断优化。

何为行政检察案源“结构比”?即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来源——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理、依职权主动发现的结构比例。其中,依职权主动发现的案件占比越高评价越高,旨在破解行政检察履职不充分问题。具体来看,目前全国检察机关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以依申请受理为主,案件占比达九成以上,而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则以依职权主动发现为主,案件占比也超过九成。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主要来源于刑事检察部门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的依程序移送。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主要来源于“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由行政检察部门主动发现或者其他检察部门依程序移送后办理,不能依申请受理。从北京检察机关的实践来看,2020年行政检察案源“结构比”,即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依职权主动发现案件的比例为0:95.33:4.67,而今年1月至5月则为30.98:16.34:52.68。由此可见,在依申请受理的案件量年均上升20%以上的情况下,依职权主动发现的案件占比提升了近五成,行政检察的案源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行权履职更加积极主动。

何为行政检察履职“结构比”?即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监督、行刑反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含强制隔离戒毒)监督各项检察履职的结构比例。设置履职“结构比”评价指标旨在破解行政检察履职不全面、不均衡的问题,避免存在履职“缺项”、职责“缺位”的情况。在落实最高检“探索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要求的基础上,2020年北京检察机关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监督、行刑反向衔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比例为93.17:2.16:4.67:0:0,而今年1月至5月则为13.30:1.88:1.46:30.98:52.38。由此可见,以“案件化”办理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履职“空白”被消除,行刑反向衔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成为行政检察新的履职增长点,从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的“一枝独秀”到“满园春色”,行政检察履职更加全面。

何为行政检察监督“结构比”?即行政“诉讼内”监督、行政“诉讼外”监督所提出的监督意见数的结构占比,前者的结构占比越高则评价越高。设置监督“结构比”重在强化行政“诉讼内”监督这个“重心”,同时规范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诉讼外”监督,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实现有力监督。行政“诉讼内”监督既包括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对行政审判活动和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也包括对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行政“诉讼外”监督主要是指在履行行刑反向衔接等职责和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中开展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2020年北京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内”监督、行政“诉讼外”监督的比例为100:0,而今年1月至5月则为51.81:48.19,“诉讼内”监督和“诉讼外”监督双轮驱动的行政检察监督新格局已然形成。

三、行政检察“结构比”的优化方向与对策建议

“结构比”评价指标对强化检察权监督属性、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作用已经日益显现,未来可从四个方面予以优化,引领行政检察全面深化做实,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夯实发展根基。落实“行政检察的重心是行政诉讼监督”的要求,研究优化“结构比”从“更多体现数量”向“全面体现质效”演进的方法,在衡量案源结构、履职结构、监督结构的基础上,推动将检察机关开展类案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纳入“结构比”评价指标,深耕行政诉讼监督,客观、全面地评价行政诉讼监督质效。

二是坚持“一体化”办案,提高监督质效。注重“集约配置”与“均衡布局”相结合,发挥司法改革省级统管体制优势,将“结构比”等检察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与检察资源的科学配置有效统一起来,增强行政检察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灵活性,充分激发统一调用辖区检察人员的制度赋权效能,助推监督质效持续提升。

三是杜绝“跟风式”监督,避免新的结构失衡。“结构比”没有最优只有更优,最重要的是激励依法履职的主动性,客观反映履职情况。客观、科学、真实、合理即为优,不能为了单纯追求某种结构比例上的平衡而人为地控制案件办理,或选择性办案,坚决杜绝数据注水、数据美容和任何违背司法办案规律的行为,以免造成新的结构失衡。

四是科学调配人员力量,充实人才队伍。行政检察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弱,但随着传统职能不断深化、新的职能不断探索和拓展,履职要求不断提高。比如,行刑反向衔接需要与刑事检察融合履职,而行政诉讼监督与民事检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存在一定程度的履职共性。应根据行政检察履职“结构比”科学分析岗位适配性,有针对性地调整具有行政法学专业背景、相应工作经历的人才充实到行政检察队伍中,配优配强行政检察办案力量。

(作者分别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二级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

行政检察知多少②

进入新发展时期后,行政检察积极推进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监督力度持续加大,监督内容不断丰富,监督质效明显提升。2023年以来,按照新一届最高检党组提出的“行政检察重在强化履职,实现有力监督”的要求,行政检察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坚持“诉讼内”监督与“诉讼外”监督双轮驱动,不断强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什么是行政“诉讼内”监督

了解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了解什么是行政诉讼。通俗地讲,行政诉讼就是老百姓常说的“民告官”。对于行政检察而言,最基础、最核心的职能就是行政诉讼监督职能,包括:

◎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进行监督;
◎对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对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进行监督;
◎行政类案监督等。

这些贯穿于行政诉讼各环节的法律监督工作,就是行政“诉讼内”监督的主要内容。

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9209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4975件,占比31.5%;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4967件,占比18.9%;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5933件,占比45.4%;行政类案监督等案件3334件,占比4.2%。

哪些情形下可以申请行政诉讼监督?

在“民告官”案件中,当事人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对此作出了详细规定。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确有错误的;

(二)认为再审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

(三)认为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认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当事人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4种情形,实际上也是检察机关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主要类型:

◎当事人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当事人认为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既监督法院依法审判和执行,也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这就是人们常说的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

申请行政诉讼监督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行政诉讼监督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一是应当遵循“同级监督”的原则。比方说,如果生效的行政裁判是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那么就要向与该法院同级的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如果是某区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那么就要向某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二是应当先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的,当事人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当事人可在再审申请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当事人认为法院再审后作出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可在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三是应当关注新情况。当事人申请监督有“六个月”的期限限制,但如果六个月后,当事人发现了“新情况”,还能不能申请监督?答案是肯定的——如果当事人发现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再审判决、裁定;或者发现再审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或者据以作出再审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或者发现审判人员在审判过程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依然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但这同样受到六个月期限的约束,即当事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

四是应当提交书面材料。《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提交监督申请书、身份证明、相关法律文书以及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相关法律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该案件诉讼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例如,申请人的行政诉讼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均被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申请再审亦被驳回。申请人向检察机关申请行政诉讼监督时应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书就包括一审、二审的行政判决书以及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书。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杨波)

广东中山:保护土地资源 严守耕地红线

点亮在看

□本报通讯员 王磊 马佳娜 刘丽燕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支撑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2022年以来,广东省中山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持续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共督促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面积42万余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面积5万余平方米。不仅通过办案切实解决了多个土地违法问题,消除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的“行政处罚白条”现象,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完善了工作机制,有力促进了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个案执行+诉源治理,消灭行政处罚“白条”。中山市法院积极践行最高法的执行改革举措,就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案件实施“裁执分离”执行机制。但从近年来的司法实践来看,法院作出准予执行、由镇(街)政府组织实施执行的裁定后,部分镇(街)未予落实,导致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违法状态持续存在。针对“裁而不执”等问题,中山市检察机关延伸监督职能,督促个案执行,清理“违法存量”,并细化和落实土地执法查处联动责任制,从“案内”审查向“案外”治理延伸,形成共治合力,严控“违法增量”。

例如,在办理涉及叶某等102个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系列案中,中山市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某镇政府作为强制执行主体,其在收到法院作出的准予执行裁定后未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执行,导致土地违法状态持续存在。检察机关在发出检察建议后,多次与某镇政府座谈,逐案沟通和督促执行处置措施。在推动形成部门联合整治、舆论攻坚宣传、巡查甄别移交、群力群防群控机制的同时,全面促推农村“两违”系统整治工作,及时制止在建“两违”701处,督促拆除违法建筑531处,治理土地面积超过46万平方米。

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唤醒耕地生机。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写好耕地修复的“后半篇”文章一直是检察机关的履职重点。中山市检察机关加强与土地管理行政机关、执行实施机关的沟通联系,推动健全土地执法查处联动机制、监管制约机制、“裁执分离”实施机制,并定期开展“回头看”,为守牢耕地红线贡献检察力量。此外,该市检察机关还积极应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镇(街)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协作机制。

2021年12月,中山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涉非法占用农用地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胡某等5人自2019年9月起非法租赁缸瓦沙岛230余亩耕地,用以填埋工程建筑废料,严重破坏了耕地种植条件。由于土地修复费用远超案涉企业的赔偿能力,如何有效修复这片遭受污染的耕地成为自然资源部门的心病。对此,检察机关主动介入、磋商协调,经过实地调研后就损害赔偿提出参考方案,促成双方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解决了土地修复问题。今年春耕期间,检察官对上述案件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曾经230余亩废弃耕地已复垦,田间新芽吐绿。

数据+技术,提升办案质效。中山市检察机关围绕农村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问题,积极探索研发“土地违建执行监督”行政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采集、筛查、对比行政执法数据、司法裁判数据和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挖掘和监督未依法强制执行“退还土地”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行为。

在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该模型获一等奖。今年上半年,中山市检察机关继续复用土地违建执行监督模型,核查线索73条,成案61件,办结13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份(涵盖5个案件),终结审查8件,督促行政机关开展执行工作,推动清理土地面积12.6万平方米,恢复耕地3.5万平方米(含永久基本农田1064.3平方米)。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3日(总第10600期)

黄云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98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勤元:本院受理原告阮秋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303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冯尚乐:本院受理原告徐术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常龙飞:本院受理原告张淑彩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何法洲:本院受理原告徐启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小青:本院受理原告朱炳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4年10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院机关家事审判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巩立伟:本院受理王建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1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云顶镇新农村十组的梁景成:本院受理王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以及支付逾期利息68448.42元(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计算自2013年2月28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4月12日止)(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计算自2013年3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4月12日止);2.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本案所有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83民初242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胡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苗建军:本院受理王素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9民初1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刘桂杨:本院受理石美杰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彭建:本院受理白直开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曹良保:本院受理余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曹良保:本院受理马万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8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蒋力: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铭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1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蒋力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四川铭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23602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23602元为基数,从2023年6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4.745%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四川铭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徐琳:本院受理(2024)川1324民初300号原告程帮海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徐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程帮海支付合伙款项49000元;2.驳回原告程帮海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80元,由被告徐琳负担1025元,由原告程帮海负担145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徐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张新凯:本院受理冯小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起诉要求:原被告离婚)、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光明:本院受理原告赵良波诉你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621民初427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刘伟、常州市瑞纺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裕华染织有限公司与刘伟、刘文、周克亮、谢贤超、第三人常州百纺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427号民事判决书、无锡市裕华染织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琼:本院受理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8月10日10时至2024年8月11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刘永亮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西大办事处春秋广场西侧1幢1层北起第一间商业用房一处。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张印龙:本院受理袁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6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袁玉龙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520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袁玉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田富荣:本院受理齐兴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1101号保全裁定书、转普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方振:本院受理陈如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2366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许啟武: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658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德胜: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元锋: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牟泼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贵州伯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2024)鲁1323执恢69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孙晓东、王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24年3月11日,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申请,将被执行人孙晓东名下鲁Q65K3U途锐牌汽车扣押至沂水县人民法院。本案现已执行完毕,应解除对上述车辆的扣押。现公告如下:对鲁Q65K3U途锐牌汽车享租赁、抵押、使用等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可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执行局递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逾期本院将按照规定向车辆登记所有人退还车辆。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

梁三春: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保全裁定书、保全结果告知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款项截至2024年1月26日的借款本金71000元及利息;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龙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郑廷泉:本院受理林锡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培喜:本院受理李惠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声文、吴秋华:本院受理漳州市博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葛梓洋、葛广巨、曾万祥、曾炳南、简洪栃、简锦烁、颜建鑫、颜修举:本院受理陈艺强与你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区云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陈海平:本院受理原告漳州众兴纸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拱照:本院受理漳州市伟达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柯徐鸿: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伟斌:本院受理陈添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伟斌:本院受理何叔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范家颖:本院受理黄俊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邱雪:本院受理郭浩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韩传秀、姜玉保: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唐国宝: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